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部门负责人意见： 对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确认无误。 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工程学院奥塔戈学院文化建设
与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人：湖南工程学院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0548-1

委托代理编号：CGXM2026430000000548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工程学院奥塔戈学院文化建设与环境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工程学院奥塔戈学院文化建设与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0548-1
- 3、委托代理编号：CGXM2026430000000548
- 4、采购项目预算：1115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frac{\quad}{\quad}\%$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所有的施工内容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frac{\quad}{\quad}\%$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frac{\quad}{\quad}\%$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frac{\quad}{\quad}\%$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frac{3}{\quad}\%$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整包	1080243.93元	湖南工程学院奥塔戈学院文化建设与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文化建设与环境升级改造	1项	1115000元	☐	☐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相关承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提供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 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的要求配备，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

(4) 供应商应无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并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53 号栢丽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0901003 号（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领取）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领取）并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53 号栢丽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0901003 号（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磋商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53 号栢丽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0901003 号）

3、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53号栢丽广场1号楼1单元0901003号）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或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陈丽娟、沈琼湘

2、电话：0731-58390160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湖南工程学院

（2）地 址：湘潭市福星东路 88 号

（3）联系人：陈志强

（4）电话：0731-586833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53号栢丽广场1号楼1单元0901003号

（3）联系人：陈丽娟、沈琼湘

（4）邮 编：411100

（5）电 话：0731-58390160

附件 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
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口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__月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工程学院奥塔戈学院文化建设与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湖南工程学院 地 址：湘潭市福星东路 88 号 联系人：陈志强 电话：0731-5868336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53 号栢丽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0901003 号 联系人：陈丽娟、沈琼湘 邮编：411100 电 话：0731-58390160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相关承诺）。项目负责人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提供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的要求配备，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 （4）供应商应无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并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如未提供或填写存在不实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如未提供或填写存在不实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如未提供或填写存在不实情况，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小微

		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 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响应文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生生产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投标供应商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付款方式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以磋商邀请公告为准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磋商邀请公告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1115000 元，最高限价：1080243.93 元。 1、投标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在未对项目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现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用现场填写并当场公布，成交及价格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第二章第 17.3 款	证明工程建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1）工程量清单；（2）工程质量保证说明。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档 1 份，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写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53 号栢丽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0901003 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 • 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 成交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成交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成交方无违规行为的，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履约保证金账号：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参加开标的必须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采购项目定标方式	整包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分值（A）
商务部分	F1=0. 15	A1（15）
技术部分	F2=0. 55	A2（55）
价格部分	F3=0. 30	A3（30）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A1)	投标人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售后质量保证计划（3 分）；②维修技术力量（3 分）；③维修响应时间（3 分）；④质保范围及内容（3 分）。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落地性强的计 12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漏的扣除该项对应分数；每项内欠合理或欠完善的每处扣除 1.5 分，扣完为止，本方案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 ①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②欠合理、欠完善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技术部分 (A2)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5 分	以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为基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指标记 5 分；一般技术要求（不带“★”的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深化设计举措	24 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与本项目匹配的深化施工图、奥塔戈学院专属 IP 形象设计图进行评审： 1、现场勘察内容完整，布展思路清晰（8 分）； 2、深化方案贴合学院办学特色，完整落地奥塔戈学院专属 IP 形象系统（8 分）； 3、施工图纸深化完整、满足施工要求（8 分）。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24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漏的扣除该项对应分数；每项内欠合理或欠完善的每处扣除 2 分，扣

			完为止，本方案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 ①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②欠合理、欠完善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施工管理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施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 安全文明施工制度（2 分） ；② 全过程管控措施（2 分） ；③ 贴合施工场景，切实可行（2 分） 。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落地性强的计 6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漏的扣除该项对应分数；每项内欠合理或欠完善的每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本方案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 ①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②欠合理、欠完善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 施工质量目标、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架构、岗位职责（3.5 分） ；② 质量管理过程保障措施、技术保障实施方案（3.5 分） 。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落地性强的计 7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漏的扣除该项对应分数；每项内欠合理或欠完善的每处扣除 1.75 分，扣完为止，本方案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 ①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②欠合理、欠完善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 全施工工序工期排布（2 分） ；② 人、材、机资源配置（2 分） ；③ 工期延误保障、赶工预案措施（2 分） 。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落地性强的计 6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漏的扣除该项对应分数；每项内欠合理或欠完善的每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本方案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 ①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②欠合理、欠完善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环境管理体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系与措施		①环保施工部署（3.5分）；②消防、保卫管理制度及相应措施（3.5分）。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落地性强的计7分；每一项内容有缺漏的扣除该项对应分数；每项内欠合理或欠完善的每处扣除1.75分，扣完为止，本方案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 ①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②欠合理、欠完善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报价部分 (A3)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具体操作办法按磋商须知正文 30.4 款执行）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日。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

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工程建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1）.工程量清单；（2）.工程质量保证说明。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0.4.1 异常报价：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0.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0.4.1（1）项至（4）项情

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0.4.1（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0.4.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0.4.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0.4.6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投标人，采购人将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投标人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

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模板文件，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内容：_____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承包范围：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涨跌情况带来的风险，一经报价，在实施过程中不因原材料涨跌而调整合同单价。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合同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本合同为格式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湖南工程学院奥塔戈学院文化建设与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 2、项目地址：湖南工程院校内；
-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筑装饰行业标准；
- 4、工期要求：2026.8.31日之前完成所有的施工内容；
- 5、项目面积：约 300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若有）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项目相关说明：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以另册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另册电子档。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另附的工程量清单顺序逐项填写。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投标供应商在领取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必须对工程量清单详细复核，如发现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较大出入，必须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如投标时未提出，则视同认可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全部施工图纸范围（若有图纸的话），在不发生图纸变更或采购人提出增项的情况下，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不做任何调整。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技术、质量及交付要求：

为确保中外合作办学国际化教学的建设高标落地，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必须达到以下各项技术与质量控制指标：

1. 装饰装修与微创修复交付要求

1.1 界面开槽与基底修复：墙面及地面管线开槽须采用数控无尘切割工艺，严格控制切缝深度，严禁扰动原建筑主体结构。开槽后基底修复须执行无缝粉刷与防裂专项设防（加设抗裂玻璃纤维网格布），修复后表面须平整密实，与原墙面顺平，交付标准为干燥后表面无空鼓、无沉降、零微创裂缝。

1.2 地面面层置换与对缝工艺：置换维修的地砖须执行“同材质、同纹理、同批次”的定向

供应链寻源。铺贴后须进行精细化对纹对缝，相邻砖面高差 $\leq 0.5\text{mm}$ ，接缝宽度与原地面保持 100% 一致，交付标准为整体视觉连续，肉眼无明显色彩断层与色差纹理断裂。

1.3 遮光与五金锁具集成：新采购窗帘须采用高克重阻燃防静电面料，智慧教室及面授室窗帘须内置高密度遮光黑丝层，整体全场综合遮光率不低于 95%，轨道滑动噪音控制在 35dB 以内；既有木门调色改色后漆膜须丰满、无流挂、纹理自然恢复；智能锁具敷设须执行无损挖孔工艺，严禁破坏木门原整体刚性结构，锁具须支持多因子认证且高频无故障启闭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

2. 文化展示与高空构件交付要求

2.1 高空标识结构安全（楼顶大字）：楼体正面、侧面及连廊的高空立体发光 LOGO 大字，灯箱内部须采用高均匀度背发光（High-uniformity back-lit）LED 模组，确保全字面发光无暗区、无频闪、防水等级达 IP67。所有室外高空字钢构件须执行整体热镀锌后重度氟碳防腐喷涂工艺，具备高耐候、防生锈性能。

2.2 模块化便携可逆展陈系统：室内文化展示墙须全面摒弃传统一次性固定粘贴模式。每层不低于 3 面的核心展示墙必须设计并采用模块化滑轨或隐蔽式高强磁吸可逆系统。其交付标准为：在不借助专业电动工具的前提下，单人可于 5 分钟内完成单幅图文画布/板块的无损免伤更换。

2.3 环境图形设计与排版落地：成交供应商须配置具备涉外多语种排版经验的设计团队，深度对接各教研室老师。排版须执行严格的版式对齐与拼写三审制度，印刷生产前须出具高保真色彩校准图谱供学院签字确认。

3. 照明利旧与裸顶布线要求

3.1 裸顶明敷管线美学：本工程全面取消吊顶天花，所有强电照明及插座控制线路在裸顶及墙面明敷时，必须统一采用高品质热镀锌刚性金属导管（JDG/KBG 管）或工业级金属线槽敷设。管线路由排布须执行“横平竖直”排布，严格对齐空间中轴线与对称美学，卡码间距均匀，严禁出现管线交错与视觉杂乱。

3.2 照明系统综合调测：沿用的既有悬吊照明中枢及吊灯系统在移位后，须整体重新进行负荷计算与三相平衡调测。调测后各教学及办公空间综合平均照度不低于 300lx，多媒体实训区及会议室照度不低于 500lx 以上，眩光指数需控制在 19 以内，且调光切换平滑无闪烁。

4. 弱电网络系统集成交付要求

4.1 网络硬件与链路标准：采购的企业级千兆交换机及 Wi-Fi 6 无线 AP 安装位置须严格依据无线电磁场仿真路由布设，全场超六类网线和 PVC 阻燃槽须暗埋绑扎。

4.2 系统集成与无盲区交付：弱电系统集成安调后须整体接入学校主干网，完成 VLAN 划分与策略调测。交付标准为：全楼层（2-6 层）所有办公、会议及教室空间实现无线网络 100% 无缝

漫游覆盖，机柜内线缆标签规范清晰，出具完整的弱电链路测试报告。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工期红线：本项目整体采取饱和交叉作业，必须于2026年8月31日前全面完工并高标准交付使用，以确保9月份开学顺利启用。
2	质保期	正式交付期后2年整体质保
3	包装和运输	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工程实行完整售后保障，整体质保为两年。接到维修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人员到场检修。竣工后每季度上门巡检一次，质保期满后仅收取材料成本费，持续提供维修服务，确保装修设施完好可用。
5	培训要求	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现场对采购人进行一次使用维护交底，讲解各装饰部位的日常养护要点及质保期内报修方式。
6	验收标准	工程需符合国家现行GB 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安全标准。观感质量需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效果，所有材料环保达标，使用功能正常，且随工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质保资料，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
7	交货/服务/建设地点	项目具体实施地点位于：湖南省湘潭市福星东路88号。
8	保险	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购买并持有效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覆盖整个施工周期，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其他	★1. 施工范围变更约束：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范围提出变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并保持合同单价不变，且不得以此为理由进行停工、闹事等行为，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采购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由采购人承担，同时工期应予顺延。 ★2. 违约惩罚与容缺代实施条款：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按进度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派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凭照片或相关人员证明签字，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确认未按进度要求完成的承包内容对应的价款后，从成交供应商的当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	付款方式	施工期间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备料款和进度款，工程完工经采购人后勤基建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門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造价(投标报价)60%的工程款。工程审计结论支付工程尾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将工程审计结论工程款 3%的款项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十五天内一次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8：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2-1：报价一览表

附件 12-2：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授权书单独另备一份连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6) 其他项目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

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注：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8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包号	
品目代码			
工程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日)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B0303 拆除工程;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2: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注: 1、“工程量清单表”排队序及综合单价上限值须与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员签字并加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投标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同时由被委托人的造价员签字并加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造价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未按本规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最终报价前现场提供统一表格）

（全文完）